



代表委员热议加快培育高技能人才:让职业教育“叫好又叫座”

中新网消息 在代表委员们看来,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需要改革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人才。

“目前,我国职业教育面临职业院校生源少,地方职业教育投入不足,部分中职学校场地、设备、师资闲置现象严重等问题。”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城市学院党委书记、校长刘林表示,与此同时,企业存在“技工荒”,职业人才教育与企业实际需求严重不匹配。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

保工程师苏荣欢是一位从农民工成长起来的技术骨干。他坦言,对农民工群体来说,要让他们主动接受职业教育,首先需要供需精准对接。

数据显示,我国农民工群体约有2.88亿人,其中仅有三分之一的人接受过专业的技能培训。“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如果农民工参加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往往局限于企业业务范围内;如果脱产参加技能培训又要面临较大的经济压力。”苏荣欢代表建议,要考虑农民工群体的实际需求,为他们提供更灵活、更多元的职业培训技能提升方式。

全国政协委员、西安文理学院副校长王晓萍表示:“职业教育应与现代产业发展相适应。同时,人们的观念也要转变,要在全社会营造尊重、认可职业教育的氛围。”

刘林委员建议,要增强职业教育对广大学子的吸引力,尽快推出职业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术资质、等级鉴定、职业标准研发等方面的政策,对职业教育实施统一管理。

代表委员热议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

中新网消息 对全国2.8亿多农民工来说,政府工作报告给他们吃下了一颗“定心丸”。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抓紧制定专门行政法规,确保付出辛劳和汗水的农民工按时拿到应有的报酬。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唐俊杰表示,现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往往不是用工的企业主体,而是很多劳务公司。一般来说,企业都是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然而,有的劳务公司由于种种原因会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为了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很多企业在付款给劳务公司之前,往往会先核实他们是否给农民工发放了工资。“从购买服务和用工的角度,我们也会督促劳务公司一定要按时给农民工发放工资。”唐俊杰委员说。

不少农民工反映,在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时有发生。全国政协委员、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管学斌认为,解决好农民工工资问题是建设企业的基本责任。目前,问题往往出在与建设企业签订合同的服务总包公司,总包在分发的过程中没有把资金分派下去,有的甚至恶意欠薪,给建设企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管学斌委员建议,各地对那些恶意欠薪的服务总包公司做好备案,在今后的招标资质中予以剔除。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西北石油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刘宝增表示,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多发于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以短期用工为主的行业。各地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严格执行有关监管办法,制定完善保障措施,减少此类现象的发生。特别是建议加快建立完善“黑名单”制度,让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进入“黑名单”,限制或退出行业领域,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兰州市总工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本报讯 近日,兰州市总工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市委相关会议精神,并就学习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出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是对

甘肃打好脱贫攻坚战鼓舞了干劲、指明了方向,也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甘肃发展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近期重点工作学习内容,深刻领会讲话实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作为工会组织,在确保完成帮扶村精准扶贫工作的同时,重点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任务还很繁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学习借鉴精准扶贫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一户一户制定脱贫计划,心中有想、肩上有责、手中有器,更扎实更规范更规范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于伟)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漳县“五个坚持”吹响脱贫攻坚“冲锋号”

本报讯 近年来,漳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甘肃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五个坚持”做好系统谋划、资源调配、夯实基础、推进实施各项工作,吹响全县脱贫攻坚“冲锋号”。

该县坚持强化责任意识。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责任体系,聚焦深度贫困村和脱贫指标短板,精准发力,统筹推进。召开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全面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政策精神,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签订《脱贫攻坚目标责任书》,有效靠实了脱贫攻坚责任。坚持聚焦精准管理。进一步完善贫困户识别方法和程序,做到了贫困户、脱贫出、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全面开展建档立卡问题核查整改、数据质量校正核准及贫困人口动态管理,通过新识别、返贫、脱贫、回退、剔除、自然增减等管理措施,切实解决扶贫对象识别退出中存在的弄虚作假问题,全面夯实了脱贫攻坚

工作基础。坚持做到“绣花”施策。为6930户未脱贫贫困户精心编制完善了“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找准找实攻坚靶靶,成为贫困户真脱贫、脱真贫、不返贫的时间表和施工图,成为帮扶干部的任务书和责任制。同时,根据贫困户实际及时调整,由干部签字负责、群众签字认账,做到底数清、任务清、职责清、问题清、对策清、措施清。坚持加大财力保障。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脱贫攻坚。

2018年,全县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28亿元,其他涉农资金7624.65万元,基本做到了“扶贫投入同脱贫攻坚目标相适应”的要求,确保把钱花在刀刃上。坚持强化问题整改。制定出台产业精准扶贫三年行动方案,实施贫困村农民合作社全覆盖行动,着力构建“以富民公司为龙头、以联合社为纽带、以村办合作社为单元、以贫困户为主体”的产业发展体系,扶贫产业呈现多点发力、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华洪涛)

我省开展消费维权年主题咨询服务活动

信用让消费更放心

本报讯 (记者胡江)为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正义、和谐的消费环境和良好的社会氛围,3月15日,由省市场监管局、省消费者协会等部门,联合开展的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信用让消费更放心”消费维权年主题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在兰州金轮广场进行。

在活动中,省、市及城关区市场监管和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在现场设立54块宣传展板及48个咨询投诉服务台,向市民讲解识别假冒伪劣商品知识,现场接受市民的法律咨询、投诉维权,并通过宣传展板和宣传资料,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甘肃省消保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醒消费者购买商品时要注意的事项,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理性消费、明白消费。活动当天还向社会公布了一批消费维权的典型案例,销毁了一批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没收的假冒伪劣商品。同时,全省各地相关部门,也在当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3·15”主题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我省市场监管系统将积极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强化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实干服务经济发展”的使命要求,着力构建大格局、大融合、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五大体系”,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消费体制机制,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要求,着力改善消费环境,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不断适应我省经济从投资主导向消费拉动转型的趋势,把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净化市场消费环境作为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市场环境中影响消费信心的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格标准、严格监管、严厉处罚、严肃问责,下大力气抓好食品药品安全,让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放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当好安全底线的守护者、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者,努力展现新机构新作为,开创全省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戴任先

全国人大代表、卓尔控股董事长阎志和其他共计30名人大代表向本次全国人大会议联名提交《关于修改刑法相关条款,严厉打击拐卖儿童违法犯罪的议案》,再次发出严厉打击拐卖儿童行为的呼声。议案建议参照绑架罪的量刑标准,将拐卖儿童犯罪的刑期起点调整为十年以上。

拐卖儿童犯罪,往往让还在襁褓中嗷嗷待哺的孩子被人贩子拐走,父母与被拐卖的子女甚至终生也难以团聚,孩子是父母的“心头肉”,这样的骨肉分离,对被拐卖孩子的家庭来说,打击可想而知会有多么巨大。有孩子被拐卖的父母放弃自己的工作,长年在外寻找孩子,有的父母在自责与悲痛中度过余生,郁郁而终……而对于孩子来说,没有亲生父母的照顾,不少养父母并没有给予孩子充分的爱,有的孩子甚至受到养父母的虐待,有的养父母有了自己的亲生子女之后,对买来的孩子更是嫌弃,这对被拐卖的孩子来说也是终生难以遗忘的伤害。

我国对于拐卖儿童行为的打击不可谓不“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

对人贩子“加码打击”就是对孩子“加码保护”

十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等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然而,拐卖儿童行为多年来屡打不绝,在少数地方甚至变本加厉愈演愈烈,人贩子为了牟利不惜铤而走险,将多少家庭活生生拆散。可以说,贩卖人口、拐骗儿童犯罪已成为社会公害和百姓公敌,公众对这种违背人伦、丧尽天良的犯罪行为恨之入骨,要求提高刑期加大惩处力度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

面对拐卖儿童犯罪高发的严峻态势,确有必要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以严刑峻法来应对。阎志等人大代表建议,将拐卖儿童犯罪的刑期起点调整为十年以上,反映了公众要求加大惩治拐卖儿童犯罪力度的呼声。只有对人贩子依法“加码打击”,让不法分子付出惨痛代价,他们才会吸取“血的教训”,才会对别人的生命、对别人的家庭充分敬畏,不敢再越雷池半步。

除此之外,对于拐卖儿童犯罪的买方市场也要严惩不贷。同时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争取一些已经收买被拐儿童的人自首,给予其宽大处理,以尽量多地解救被拐儿童。普法宣传对于拐卖儿童犯罪的买卖双方都是一种震慑。公安等部门在打击与侦破拐卖儿童案件中,还需要提高技术手段,运用各种高科技来破

案。比如通过建立“全国儿童DNA数据库”,就有助于帮助找寻走失及被拐卖儿童;对于拐卖儿童案件,警方也需要及时反应,把握好儿童走失的“黄金24小时”,对拐卖儿童犯罪一追到底……

对拐卖儿童犯罪“加码打击”是对孩子们的“加码保护”,通过打治结合,升级“防护盾牌”,磨利“进攻之矛”,才能减少孩子们被拐卖的悲剧,实现“天下少拐”并不断接近“天下无拐”的目标。

